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順發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7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289號），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順發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順發於本院通緝到案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比較新舊法：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02 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5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6 四、被告以1個交付前述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  
07 欺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等15人(下稱告訴人等)交付財物  
08 得逞，同時亦均幫助詐騙集團藉由指派車手提領前述帳戶內  
09 之款項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1個行為  
10 幫助15次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1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  
12 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13 五、爰審酌被告率爾將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不啻  
14 助長訛詐風氣，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犯罪者之真實身分，並  
15 造成告訴人被詐騙而蒙受金錢損失，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  
16 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通緝到案訊問時方坦承所犯之態度，  
17 以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兼衡其於警詢時供稱之智識程  
18 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24 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林岑品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犯及其處罰)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 件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7570號

27 被 告 陳順發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陳順發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某日晚間，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將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渣打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寫有提款卡密碼之紙張，透過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之「空軍一號」寄送服務寄送給對方，以此方式將上開華南銀行帳戶、渣打銀行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梁孟儒、陳依靈、溫天佑、李瑩珊、洪偉、蔣振芳、李城逸、林欣慧、王華中、秦巧嫻、石正和、黃柏維、湯元慧、徐進昌、林婉琪等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嗣梁孟儒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順發於警詢及本署	(1)證明被告有開立上開華南銀行帳

	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供述	<p>戶及渣打銀行帳戶之事實。</p> <p>(2)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依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將上開華南、渣打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寫有提款卡密碼之紙張，透過「空軍一號」寄送服務寄送給對方之事實。</p>
2	證人即告訴人梁孟儒、陳依靈、溫天佑、李瑩珊、洪偉、蔣振芳、李城逸、林欣慧、王華中、秦巧嫻、石正和、黃柏維、湯元慧、徐進昌、林婉琪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梁孟儒、陳依靈、溫天佑、李瑩珊、洪偉、蔣振芳、李城逸、林欣慧、王華中、秦巧嫻、石正和、黃柏維、湯元慧、徐進昌、林婉琪等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被告所有之上開華南、渣打銀行帳戶內，而受有財物上損失等事實。
3	告訴人梁孟儒、陳依靈、溫天佑、李瑩珊、洪偉、蔣振芳、李城逸、林欣慧、王華中、秦巧嫻、石正和、黃柏維、湯元慧、徐進昌、林婉琪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梁孟儒、溫天佑、洪偉、蔣振芳、李城逸、林欣慧、秦巧嫻、黃柏維、湯元慧、徐進昌、林婉琪提供之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李瑩珊、王華中提供之存簿交易明細；告訴人陳依靈提供之匯出匯款申請單；告	證明告訴人梁孟儒、陳依靈、溫天佑、李瑩珊、洪偉、蔣振芳、李城逸、林欣慧、王華中、秦巧嫻、石正和、黃柏維、湯元慧、徐進昌、林婉琪遭詐騙之經過；及告訴人梁孟儒、李瑩珊、洪偉、林欣慧、石正和、黃柏維遭詐騙之款項匯至被告所有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告訴人陳依靈、溫天佑、蔣振芳、李城逸、王華中、秦巧嫻、湯元慧、徐進昌、林婉琪遭詐騙之款項匯至被告所有之上開渣打銀行帳戶之事實。

01

	訴人石正和提供之自動臨櫃機交易明細等資料各1份	
4	被告所有之上開華南銀行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渣打銀行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開上開華南、渣打銀行帳戶為被告所有；告訴人梁孟儒、李瑩珊、洪偉、林欣慧、石正和、黃柏維遭詐騙之款項匯至被告所有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告訴人陳依靈、溫天佑、蔣振芳、李城逸、王華中、秦巧嫻、湯元慧、徐進昌、林婉琪遭詐騙之款項匯至被告所有之上開渣打銀行帳戶之事實。

02

二、被告陳順發固坦承有申辦前揭華南銀行、渣打銀行帳戶及寄出提款卡、密碼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辯稱：伊於112年11月間在手機看到貸款訊息，因為當時缺錢，所以伊就透過LINE詢問對方，對方說要寄送伊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及渣打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卡片密碼，伊就依照對方指示，透過「空軍一號」的方式寄送，後來對方在收到提款卡及密碼後就消失等語。經查：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被告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中自承：對方來電詢問伊是否要貸款，伊回答是，對方即要伊把上開華南、渣打兩個帳戶的提款卡、密碼寄給他，對方說這樣辦才辦得過，電話中沒有說到利息、手續費、借款金額、清償期限或償還期數，前後通話不到3分鐘，且後續對方都沒下文，伊有去派出所諮詢但沒有報案等語，衡諸被告自承與對方對話中均未提及關於借貸金額、放款日期、借貸利率、還款日期及還款期限等有關於貸款之重要資訊，既無法確認對方是否為正規金融放貸組織後，亦不知對方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等資訊，竟僅憑陌生人之簡單話術，於未進一步查證、確認，反在欠缺信任之基礎下，於通話時間不到3分鐘，即率爾提供上開華南銀行、渣打銀行帳戶資料予對方，當可預見其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遭他人取走後，對於該等帳戶之使用方式已無從控管，可能導致該帳戶遭他人利用罪工具，便利犯罪者收取贓

01 款，而幫助詐欺、洗錢犯罪，竟心存僥倖，仍決意為之，其  
02 主觀上具有其所交付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渣打銀行帳戶縱  
03 成為詐欺、洗錢工具亦無所謂之心態，而有幫助他人實行詐  
04 欺取財、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至明、昭然  
05 若揭。

06 (二)再者，被告自承其教育程度雖僅國小，然案發時已64歲、曾  
07 從事鐵工等共約10多年之工作經驗，顯為智識正常且具有一  
08 定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則其對於提款卡及密碼係供提領、轉  
09 匯帳戶內金錢所用，貸款則僅需撥款入帳戶而無提供提款卡  
10 及密碼之必要乙情當知之甚詳，則其當可推知素昧平生、佯  
11 稱為貸款業者於貸款程序中，要求其提供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12 碼，已悖於常情。

13 (三)末查，一般金融帳戶結合提款卡及密碼，可作為匯入、轉  
14 出、提領款項等用途，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則被告將其帳戶  
15 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其主觀上自己認識到  
16 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款項使用甚明。且依被告之  
17 智識、經驗，當知提供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會喪失實際控制  
18 權，除非及時將帳戶辦理掛失，否則一旦遭對方提領出現  
19 金，即無從追索該帳戶內資金之去向及所在，是被告對於該  
20 帳戶後續資金流向實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入該帳戶  
21 內之資金如經持有其帳戶資料者提領，已無從查得，形成金  
22 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23 主觀上顯有認識。是以，被告對於其提供上開華南、渣打銀  
24 行帳戶帳戶資料，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該等帳戶收受詐  
25 欺所得款項，並加以提領該等款項，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  
26 洗錢行為既有預見，其主觀上顯有縱有人利用其上開帳戶作  
27 為詐欺及洗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  
28 定故意甚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  
29 之犯行，洵堪認定。

3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  
31 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01 前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  
02 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03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8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1 書 記 官 李 美 惠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地點	金額	匯入帳戶
1	梁孟儒	112年11月1日至同年12月15日11時10分許止	佯稱可透過博弈網站漏洞、依指示匯款下注而保證獲利之詐術	112年12月15日11時9分、10分許	透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網路轉帳	10萬、8萬9,200元	被告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2	陳依靈	112年12月初至同年12月15日分止	佯以投資虛擬貨幣之詐術	112年12月15日	至址設嘉義市○○區○○街000號華南商業銀行嘉南分行臨櫃匯款	16萬元	被告上開渣打銀行帳戶
3	溫天佑	112年10月中旬至同年12月18日9時28分許止	佯以投資「300年古樹冰島餅」之詐術	112年12月18日9時25分、28分許	透過臺灣土地銀行帳戶網路轉帳	5萬、2萬8,000元	被告上開渣打銀行帳戶
4	李瑩珊	112年12月13日至同年12月21日11時15分許止	佯以可提供「今彩539」中獎號碼之詐術	112年12月21日11時15分許	透過告訴人李瑩珊兒子黃聖富所有之中華郵政帳戶匯款	1萬元	被告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5	洪偉	11年12月17日至同年12月21日11時16分許止	佯以可提供樂透中獎號碼、投資及賺錢之詐術	112年12月21日11時16分許	透過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網路轉帳	1萬元	被告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6	蔣振芳	112年12月初至同年12月21日15時50分許止	投佯以投資電商平台之詐術	112年12月21日15時50分許	透過中華郵政帳戶網路轉帳	1萬4,000元	被告上開渣打銀行帳戶
7	李城逸	112年12月22日12	佯以投資博弈網站之詐術	112年12月21日15時52分、	透過臺灣土地銀行帳戶網路轉帳	3萬、4萬4,000元	被告上開渣打銀行帳戶

		時36分許前		同年月22日12時36分許			
8	林欣慧	112年12月25日13時20分許至同日13時52分許止	佯裝告訴人林欣慧朋友而借款之詐術	112年12月25日13時47分、52分許	透過第一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網路轉帳	2萬、5萬元	被告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9	王華中	112年12月25日13時52分許至同日14時6分許止	佯裝告訴人王華中朋友而借款之詐術	112年12月25日14時6分許	至自動臨櫃機透過玉山商業銀行帳戶轉帳	1萬元	被告上開渣打銀行帳戶
10	秦巧嫺	112年12月25日15時54分至同日16時5分許止	佯裝告訴人秦巧嫺朋友而借款之詐術	112年12月25日16時5分許	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網路轉帳	2萬元	被告上開渣打銀行帳戶
11	石正和	112年12月25日15時1分至同日17時6分許止	佯裝告訴人石正和二姐並表示欲借款之詐術	112年12月25日17時6分許	透過中華郵政帳戶匯款	3萬元	被告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12	黃柏維	112年12月25日17時16分許至同日17時18分許止	佯裝告訴人黃柏維姊姊並表示欲借款之詐術	112年12月25日17時18分許	透過玉山商業銀行帳戶網路轉帳	3萬元	被告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13	湯元慧	112年12月25日17時30分許至同日17時36分許止	佯裝告訴人湯元慧國小同學之哥哥，並表示欲借款之詐術	112年12月25日17時36分許	透過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匯款	1萬元	被告上開渣打銀行帳戶
14	徐進昌	112年12月25日17時	佯裝告訴人徐進昌朋友	112年12月25日17時	透過第一商業銀行帳戶	3萬、2萬元	被告上開渣打銀行帳戶

(續上頁)

01

		時26分許 至同日17 時50分許 止	並表示欲借 款之詐術	時36分、 50分許	網路轉帳		
15	林婉琪	112年12 月25日19 時1分許 至同日19 時33分許 止	佯裝告訴人 林婉琪前同 事並表示欲 借款之詐術	112年12 月25日19 時33分許	透過永豐商 業銀行帳戶 網路轉帳	3萬元	被告上開渣 打銀行帳戶